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監簡字第32號

原告 陳俊廷  
被告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 楊方彥  
訴訟代理人 楊嘉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被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代表人楊方彥承受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第177條第3項規定：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」又上揭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準用之。次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被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代表人為許金標，雖於訴訟進行之113年7月16日變更為楊方彥，然因被告有訴訟代理人而未停止訴訟，嗣本院以原告之訴有理由，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判決原處分及申訴決定均撤銷，茲據被告現任代表人於113年9月16日、113年10月1日（本院收文日

01 期)具狀提起上訴，同時檢附現任代表人派令並為聲明承受  
02 訴訟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被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核於法並  
03 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05 法 官 楊蕙芬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09 書記官 鄭涵勻